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宜簡字第41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張芳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之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聲請支付命令時聲明：「被告張芳涵應向原告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2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」，嗣於113年12月26日當庭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0年5月24日向原告借款300,000元，並簽訂借款契約書，約定按週年利率11.03%固定計算之利息，按月應依借款契約書第6條方式攤還，如未按時繳款，除喪失期限利率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內部份，按前述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207,74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款綜合約定書(見司促卷第9頁至第18頁)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(見本院卷第37頁)、登錄單(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5頁)、國泰世華銀行放款交易明細(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1頁)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05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7 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陳靜宜

11 附表：

借 款 金 額（新 臺幣）	尚 欠 金 額（新 臺幣）	利 息		違 約 金
		期 間	週 年 利 率	期 間
300,000 元	207,745 元	自113年1 0月4日起 至清償日 止。	11.03%	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； 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